

乌鲁木齐市财政局

文 件

乌财农〔2019〕186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(项目部分)预算的通知

() 财政局:

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(项目部分)预算的通知》(新财农〔2019〕104号),现下达你单位 2020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(项目部分)906.2 万元(详见附件 1)。

项目支出性质:002001—公共管理事务类项目;支出功能科目:2130199—其他农业支出;支出经济分类科目:30299—其他商品服务支出。

请加快执行进度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按照《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乌财预〔2018〕41号）要求，认真填写《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》（详见附件2），于资金拨付第二个月起每月25日前向我局反馈。

根据《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乌财预〔2018〕56号）要求，请加强项目绩效管理，在预算执行中，对资金运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，确保专项资金取得实效。预算执行结束后，应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3）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上报市财政局农业处。

- 附件：1. 2020年乌鲁木齐市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分配表。
2. 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。
3. 2020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项目部分）绩效目标表。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抄送：市审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，本局预算处、国库处。

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12月27日印发

2020年乌鲁木齐市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分配表

区县	资金总额	农业生产发展资金									
		耕地地力保护		农机化水平		新型农业经营主体		绿色高效技术推广			
		面积	资金	个数	资金	个数	资金	面积	资金	个数	资金
合计	906.2	72838.8	667	160	109.2	4	80	3	50		
乌鲁木齐县	305.8	24041.4	225	60	40.8	2	40	-	-		
米东区	302.2	18808.5	168	65	44.2	2	40	3	50		
达坂城区	179.2	17734.1	155	35	24.2	-	-	-	-		
天山区	49	4390	49	-	-	-	-	-	-		
水磨沟区	15	2180	15	-	-	-	-	-	-		
经开区（头区）	22	2399.8	22	-	-	-	-	-	-		
高新区（新市区）	25	2496.5	25	-	-	-	-	-	-		
沙依巴克区	8	788.5	8	-	-	-	-	-	-		

✓

附件

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

填报日期:

单位: 元

序号	乌鲁木齐市下达资金情况(市财政局资金管理处室填写)						乌鲁木齐市本级、各区县单位预算执行情况(各单位、各区县财政局填写)								
	收到自治区下达资金时间	市财政局下达资金文号	市财政局下达资金时间	市财政局下达项目名称	金额	资金性质	资金来源	收到市财政局下达资金文件时间(市本级单位、各区县财政局填写)	各区县财政局下达资金文号	各区县财政局下达资金时间	下达(拨付)金额(各单位填写)	截止目前执行数(各单位填写)	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(各单位填写)	实际支出进度(各单位填写)	未支出原因说明
1	—	乌财农(2019)186号	2019年12月26日	农业生产发展资金(项目部分)	9062000	一般公共预算	中央								

单位签章:

各区县财政局签章:

单位经办人签章: